NOV21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5377325 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将如何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或她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 一名舞台剧表演者 ” ，她 “ 还担任舞台导演和制片人 ” 。申请人表示：“ 当我获得永久居留权后……我将把90%的时间用于表演，10%的时间用于导演和制片。 ” [已隐去]（一家位于加利福尼亚的中文电视网络）表示有意雇用申请人。1

A. 初步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根据8 C.F.R. § 204.5(h)(3)(i)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的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于1999年因在剧作[已隐去]中的表演而获得[已隐去]奖。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下文将予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能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所属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是中国戏剧家协会（CTA）和[已隐去]戏剧学会（CCDS）的会员。CTA章程的部分译文表明，“ 戏剧专业人员 ” 经会员推荐并具有 “ 戏剧艺术领域的实质性成就 ” 即可加入该协会。CCDS章程的部分译文称，申请人 “ 须对儿童戏剧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或在儿童戏剧领域取得实质性成就。 ”

1 申请人未声称自其于2018年9月作为B-2非移民游客入境以来在美国有任何就业。

贡献，或在儿童戏剧领域取得实质性成就。”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审理主任指出，CTA收取会费，CCDS收取会员费。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就业领域、从业年限和缴纳会费不构成杰出成就。然而，这些要求的存在本身并不当然使某一会员资格无效；一个合格的协会可能要求杰出成就，此外还要求特定领域的就业、经验和缴纳会费。

更令人关切的是记录中关于CTA和CCDS会员资格要求的不明确性。申请人承认CCDS的会员资格要求中未出现“杰出”一词，但申请人主张，有关“实质性贡献”和“实质性成就”的要求“应被视为等同于杰出标准”。

实质性并非杰出的同义词，2且所提交材料未显示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任一协会准会员的贡献。所提交信息未说明由谁评判CTA会员资格申请。CCDS会员资格申请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并批准”，但记录几乎未提供关于该理事会的其他信息。（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9年的证书，称申请人“是我们协会的前理事会成员”，但未说明她何时或以何种身份担任该此前未提及的职务，也未说明任期多长。）

申请人引用了新提交的CTA《会员发展标准规则》摘录，其中提及“高级专业职称，或国家级戏剧奖项的个人获奖者，以及省级（区、市级）奖项的个人一等奖获得者。”该段落确实出现在所提交的规则中，但申请人对该文件进行了非常选择性的解读。标题为“会员资格”的一节要求准会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所引段落是清单中第一项资格的一部分，该清单还包括准会员可替代奖项要求而满足的其他几项资格。例如：

- 经常从事外国剧本翻译，在有影响力的高校团体中完成……三部以上翻译作品……
- 在戏剧院校担任教学职务并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
- 从事戏剧出版物编辑工作，具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助理编辑或审核员职称者。

2 Substantial意为“数量可观”或“显著巨大”。Outstanding意为“从群体中脱颖而出”或“以卓越和杰出为标志”。定义来自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最后访问于2019年11月6日）。

因此，奖项只是获得CTA会员资格的几种不同途径之一。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CTA的翻译证书，其中部分内容为：“ 鉴于她在戏剧表演舞台上的杰出成就，本协会于2015年吸收[申请人]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 ”尽管措辞为现在时，该证书的日期为2019年3月1日，即审理主任否决申请五周之后。这一时间点表明，该证书是为协助上诉而打印的，而非标准的会员资格文书。

申请人还持有“ 一级演员证书 ”，该证书是在申请人“ 经[已隐去]市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后颁发的。记录未显示持有这些证书的演员集体构成一个“ 协会 ”。此外，记录未显示[已隐去]市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成员是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了本领域的协会，而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一般而言，为使已发表材料符合此标准，该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且如法规所述，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印刷。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百度百科词条的翻译件。该词条未注明作者或显示出版日期。这些遗漏尤为重要，因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百度是用户编辑的在线百科全书，类似于维基百科。由于无法保证其可靠性，来自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的内容将不赋予任何证据权重。参见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11 (8th Cir. 2008)。缺少具名作者也令人严重关切，因为百度文章包含许多关于申请人背景的个人细节，但未引用任何一手来源。3

申请人还提交了中国戏剧界三位人物的信件。这些信件不是已发表材料，因此不能符合申请人据以提交它们的标准。

3 唯一确定的参考文献包括：关于一个戏剧奖项的背景信息；关于申请人曾工作过的一家剧院的背景信息；以及对2008年和2012年上演戏剧的评论。所有四篇参考文献均于同一天，即2017年11月6日，添加到该文章中，表明该词条是在该日期创建的。

随后，申请人提交了十篇报纸文章的翻译副本。除一篇例外，所有提交的文章均发表于1999年。4 该例外文章发表于《新民晚报》，时间为12018年。该发表时间晚于申请提交日（2018年10月4日），也晚于审理主任要求补充证据之日（2018年10月16日）。因此，该文章在提交申请时并不存在，无法用以确立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申请资格。

1999年的文章中，有两篇仅列出了当年[已隐去]奖的23名获奖者，包括申请人。另外三篇文章是对申请人参演戏剧的评论或预告。申请人在剧中扮演主要角色，但评论主要关于剧目本身，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及其他参与者。第六篇文章介绍了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讨论其近期成功并提及[已隐去]奖的三名获奖者，其中之一是申请人。虽然所有这些材料都提及申请人或列出其姓名，但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演员的认定）。

其余提交的1999年文章中有三篇是关于申请人的。两篇聚焦于她在[已隐去]中的表演，第三篇则结合她当时最近获得[已隐去]奖的背景，对其职业生涯进行了更广泛的概述。

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新民晚报》和《中国演员报》。为证明《新民晚报》是“ 三大主流报纸[已隐去] ”之一，申请人提交了维基百科上一篇关于该报的中文文章的翻译摘录。正如我们上文已讨论的，对于维基百科等用户编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无法保证。

1995年《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将《中国演员报》称为“ 一份四页的周报，专注于报道表演技巧和艺术家的故事 ”。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表明《中国演员报》是主要行业出版物。

审理主任因各种原因认定提交的材料存在缺陷，例如缺乏独立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且大多数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又提交了两篇文章及关于[已隐去]出版物的信息。1999年《解放日报》的一篇文章聚焦于申请人，结合她在[已隐去]中的角色。2008年《文汇报》一篇两段的文章预告了当时即将上演的[已隐去]剧目。这篇短文包含三句关于申请人的内容，指明她为演员并提供了一些传记细节。该文章未按法规要求注明作者。

中国政府将《解放日报》、《文汇报》和《新民晚报》列为“ 2017年百强报刊 ”。随附的新闻稿表明，这些出版物入选并非基于发行量或知名度，而是因其符合

4 若案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1999年之后缺乏已发表材料将不利于认定持续赞誉。

政府目标。此外，2018年初编制的年度名单不一定反映这些出版物在数年前或数十年前发表所提交文章时的地位。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表明《新民晚报》在[已隐去]地区拥有大量读者，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她的文章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且不限于本地发行的版本。

鉴于上述情况，重要的是，所提交的文章表明其覆盖的是申请人当时演出剧院附近（主要在[已隐去]）的本地读者。

鉴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曾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已发表材料的主题。

B. 持续工作/未来利益

审理主任就申请人在该领域的持续工作以及其入境将带来的未来国家利益作出了额外认定。由于上述认定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处理这些额外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